

#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03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3,426.9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5%。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5条的规定
1	玉环市财政局和信息化局	项目竣工奖励	2022年1月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2月	156.08	与收益相关	是
3	武汉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制造业质量发展补贴	2022年2月	305.00	与收益相关	是
4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3月	207.91	与收益相关	是
5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3月	266.51	与收益相关	是
6	荆州市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奖励	2022年3月	194.50	与收益相关	是
7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5月	159.01	与收益相关	是
8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5月	246.21	与收益相关	是
9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5月	102.25	与收益相关	是
10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5月	288.00	与收益相关	是
11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绩效奖励	2022年6月	47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2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6月	141.11	与收益相关	是
13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外经贸企业奖励奖励	2022年6月	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4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273.19	与收益相关	是
15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210.74	与收益相关	是
16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22年7月	139.13	与收益相关	是
17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115.69	与收益相关	是
18	武汉东湖高新区科信局和经济信息化局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022年8月	1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19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	206.73	与收益相关	是
20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	134.93	与收益相关	是
21	武汉东湖高新区人民政府	OEM业务经营政策补助	2022年9月	698.26	与收益相关	是
22	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	电费奖励社会大练兵资金	2022年10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3	荆州市监委机关纪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	189.58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3,426.96		

说明:上述补助金额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3,426.96万元。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3,426.96万元,计入营收入人民币4,000元,确认递延收益0万元。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3,426.96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最终会計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或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0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6,80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股东及代表人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股东及代表人共6名,表决权股份6,799,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表决权股份6,799,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0103%;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8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